

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

(110 學年後入學後新生適用)

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0 年 6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17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0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
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2 年 3 月 12 日管理學院第 21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
102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
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2 年 5 月 7 日管理學院第 22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
102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1 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
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4 年 4 月 14 日管理學院第 29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
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 年 6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4 年 6 月 16 日管理學院第 30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
105 年 2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
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，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
系務會議修正第 3、6 條通過，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、6 條通過，105 年 6
月 21 日管理學院第 35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
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，106 年 4 月 20 日管理學院第 38 次院務會議
通過，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
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7 條通過，107 年 5 月 28 日 106 學年下學期第 4 次系
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，管理學院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41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第 2 次教
務會議通過備查
108 年 5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、6、12 條通過，108 年 10 月 1 日管理學院第 46 次
院務會議通過，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
109 年 11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、8、10 條通過，109 年 11 月 19 日管理學院第 50
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，訂定之。
第二條 研究領域為工業管理、企業管理等相關領域及亞太企業經營與管理。
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修業期間為一至六年。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(含論文 3 學
分)，其中必修 9 學分(含論文 3 學分)，系選修至少 21 學分。
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修畢規定學分，並完成本校碩士論文且通過口試後，始取
得碩士學位。
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第六條 必修課程如下：
 研究方法、亞太企業管理、論文等各 3 學分，共 9 學分。
第七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需修習開課年級之系選修課，不得跨年級選修；碩專一系選修
課程只能讓碩專一學生修課，碩專二系選修課程只能讓碩專二修課，如需要跨年級選
課再由各授課教師以加簽方式處理。
第八條 本系學生之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專任教師。如需共同指導，其
中一位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教師，惟本系專任教師退休並繼續於本系兼課之兼任教師
不在此限。
 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不超過 4 名；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不超過 2 名。
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學期結束前，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
授（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一）。

第十條 學生擬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，需於當學期 11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；擬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，需於當學期 4 月 15 日前完成論文計畫口試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
碩士學位考試前，需提交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召開碩士學位考試，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。離校前需再次提供論文比對系統之結果報告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才可辦理離校。

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畢業前應參加國內外研討會、競賽或實務個案發表會，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。

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題目之修改、內容之撰寫，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。指導教授之變更需經新任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並知會原指導教授後，送請系主任核定，變更以一次為限，並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期末結束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學分抵免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入學前於本校他系所或修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（含碩士學分班），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為上限。
- 二、入學前於本系所修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課程，抵免總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。(107 學年度前所修之碩士學分班學分不受此規定限制)
- 三、本系審核抵免科目，如有必要，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，甄試及格者，始准予抵免。

其他特殊情況者均須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